

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計劃 - - 審計署

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296.7萬元，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2.4%。直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，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累積達3.4%。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實行的 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個人薪酬 / 與員工 有關連的 開支	2.76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採用經改良的審計方法及進行內部人手重行調配，以精簡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運作。</li> </ul> <p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刪除以下職位 –</p> <p>1個審計師 5個審查主任 1個文書主任 1個助理文書主任 1個文書助理</p>	刪除這些職位應不會影響審計署的服務質素。我們可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及刪除空缺職位，解決所有刪除職位的問題。超額人員的情況不會出現。如需重行調配人員離開審計署，我們亦已獲得有關的職系首長同意。此外，我們已諮詢員方，他們並不反對資源增值措施。
	0.2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削減署任津貼開支。</li> </ul>	
小計	2.967		
總額	2.967		

個人薪酬

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

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
部門開支

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
其他費用

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

資助金

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款項，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。